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3322952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逸翹(02)2787769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ihungchu@fda.gov.tw
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62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

主旨：修正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」第二十一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508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以衛授受食字第108141093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# 部長陳時中